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3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I、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

II、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0 年 9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0 年 9 月 27 日 15:00—2010 年 9 月 28 日 15:00。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III、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6 人，代表股份数 359,575,26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1.61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358,364,191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1.4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数 1,211,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02%。

IV、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见 2010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59,423,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78%；

反对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4%；

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V、网络投票前十大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挪威中央银行	车海明	王俊淇	冯芝霞	黄群英	刘玮	林飞	刘莹	侯海斌	黄庆煌
所持股数(股)	191,500	90,000	72,100	66,799	50,000	45,000	43,700	41,300	40,000	33,5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V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 王先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含网络投票表决）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VII、备查文件

1、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